

承诺函

致：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

对于新兴县水台镇红星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YFZC23GC0021），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东明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函

致：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

对于新兴县水台镇红星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YFZC23GC0021），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东明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的新兴县水台镇红星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兴县水台镇红星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明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0人,营业收入为156777万元,资产总额为4464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东明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2月2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